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80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强化食品销售风险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切实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局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评定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对食品销售活动实施不同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指导食品销售者合规经营，保证食品安全。至 2021 年底，我省行政区域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销售者及取得《营业执照》但无需取得许可、登记、备案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面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二、职责分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省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地区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济源示范区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三、风险等级分类

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四、风险等级确定

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的确定，采用现场检查评分与根据食品销售者上一年度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情况调高风险等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现场检查评分以百分制计算（现场检查评分见附件）。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和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各 50 分。

风险分值之和为 6-2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21-30（含）分的，为 B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31-46（含）分的，为 C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46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如果食品销售者上一年度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应调高一个风险等级。应调高一个风险等级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

冷食类热食类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销售者、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可直接列为 D 级风险。

新开办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应当在作出许可、登记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确定。

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每年评定 1 次，实施动态管理。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现场检查评分，应在上一年度确定的风险等级开展首次日常监督检查时一并进行。

五、认真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辖区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作为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确定监督检查内容和管理措施。

（三）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以下要求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 4 个月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者的各类专项检查可计入日常监督检查的次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风险分级管理在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及时制定辖区内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度计划和安排，将风险等级评定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与推进“互联网+监管”相结合，加快推进风险等级评定，按期完成风险分级及动态管理工作。

（二）全面实施风险分级。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食品销售者及取得《营业执照》但无需取得许可、登记、备案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面开展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现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本辖区销售者食品分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省局将把各地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并对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存在重大食品风险、发生安全事故的，实施严肃问责。

省局以前印发的关于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南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河南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表

食品销售者名称：_____ 食品销售者地址：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评分项 (共 50 分)	参考分值				评分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 (m ²) (5 分)	50 以下	50-200	200—1000	1000 以上	
	1 分	2 分	3 分	5 分	
经营项目、类别、区域 (45 分)(多个经营项目的按最高分评分)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特殊食品、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不含热食类、冷食类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或从事批发业务、或是食品零售连锁企业	热食类、冷食类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销售,或经营地址在学校校园及周边的销售者	
	5 分	15 分	25 分	45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是—不得分,否—得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35 项)					
1. 经营资质	1.1	未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经营店登记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经营条件	2.1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销售场所环境干净整洁。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经营和贮存场所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经营条件	2.2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3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并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	3.1	食品销售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销售企业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食品销售企业未存在经食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3.2	食品销售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3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进货查验制度情况	4.1	<p>1. 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2. 个体工商户留存进货票据凭证。</p> <p>3. 食品销售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销售企业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4.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5. 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6. 采购食用农产品，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7. 采购肉类，抽查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p> <p>8. 采购进口食品，抽查的进口食品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p> <p>9. 采购食盐从取得定点生产企业或批发企业证书的单位购进，并保留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5. 贮存、召回制度落实情况	5.1	1. 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2. 食品贮存隔墙离地距离在 10 厘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5.2	抽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5.3	抽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4	按要求停止销售、召回、报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5	食品销售者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食品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	6.1	1.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贮存和销售散装食品的，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销售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5. 抽查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有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6.2	食品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6.3	1. 食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 抽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6.4	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货架）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 现场制售食品	7.1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取得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2	食品操作区域保持清洁、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3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4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按要求查验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 现场制售食品	7.5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4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5	操作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6	餐厨用具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7	销售现场加工制作食品的，在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风险等级确定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总得分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上调或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上调1个风险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1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省（区、市）食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人员（签字）：

销售者负责人（签字）：

注：1. 检查结果为否的项目，要另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依法督促整改到位、查处到位。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销售者留存，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

